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旨旨在探討有關輔導人員專業教育內容及效果的研究文獻，以做為本研究設計的參考，主要內容包括學校輔導人員工作內涵的探討、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內容探討以及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效果評估的相關研究等三節，以了解學校輔導人員所受的輔導專業教育與其實際在學校中所做的工作內容之間的一致性，以及其專業教育的效果。

第一節 學校輔導人員工作內涵探討

在CACREP(Council for Accrediation of Counselingand Related Educational Programs,CACREP,1988) 所規定的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手冊中，認為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效果可由輔導人員的工作表現中了解。故本節擬就輔導人員的工作內涵探討學校輔導人員之重點工作的向度內容，以為專業教育效果的參考。

一、小學輔導人員的工作向度

探討輔導人員角色的研究相當多，僅就近年來美國的研究而言，Beck(1986)調查美國學校諮商員協會(American School Counselor Association)的成員，發現大部分小學輔導人員視自己為學校和社區的協調者，是教師和家長的重要諮詢者，而非提供直接的諮商服務。而Willgus & Shelley(1988)的調查研究中，發現小學輔導人員用了48%的時間在個別諮商及同事諮詢的工作上；輔導諮商會議、家長諮詢及團體諮商24%；其他事務30%。Miller(1988)調查小學輔導人員的研究，則發現小學輔導人員對其輔導工作的重要性的認定如下：1.個別諮商，2.團體諮商，3.對家長、教師的諮詢，4.協調工作。可見小學輔導人員的工作重點大多為諮商與諮詢的工作。

國內研究者也有部分研究探討小學輔導人員的工作內涵，林幸台(

民66)的調查研究，發現國小校長認為小學輔導人員工作中較為重要的項目依序為：

1. 為學校教職員舉辦在職教育(或研習會)使之明瞭輔導工作的理論與實際。
2. 與教師共同研究改進教材。
3. 進行個案研究。
4. 與家長會談協助其解決學生的問題。
5. 與成績不佳的學生個別會談，檢討原因並求改進。

而校長們認為小學輔導工作中較不重要的輔導工作，依序是：

1. 協助處理學校一般行政問題。
2. 個別向學生解釋測驗的結果。
3. 與班級學生共同討論測驗的結果。
4. 教導學生適合其年級年齡的職業資料。
5. 與班級學生共同討論他們未來的教育途徑。

由林幸台的研究可以發現國小校長對於輔導人員的諮詢工作較為重視而對一般行政工作的分擔較不重視。而在國民小學輔導活動實施要領的法令規定中(宋湘玲、林幸台、鄭熙彥，民74，附錄)，規定輔導活動包括生活輔導及學習輔導，而其活動的目標在協助兒童認識自己，適應環境，發揮學習潛能，使由自我成就而達群性發展。

綜合上述的研究發現，可以瞭解國小輔導人員的工作重點是在諮詢及諮商工作，而對於生涯資料的提供較不重視。

二、中學輔導人員的工作向度

檢討中學輔導人員的角色之研究甚多，在此僅就近年來的研究加以說明。Hutchinson, Barrick 和 Grores在1986年調查Muncie和Indiana兩州的中學輔導人員，請他們針對其所做的輔導工作，列出其重要性，結果發現前十名的輔導工作為1.個別諮商，2.規劃(scheduling)，3.學習諮商，4.測驗，5.家長諮詢，6.資料整理，7.特殊教育，8.教師、行政人員的諮詢，9.生涯規劃，10.班級輔導等十項工作，而花最多時間的工作是學習諮商、規劃、測驗和家長諮詢的工作(引自Ritchie, 1989)。

Miller(1988)調查中學輔導人員，發現輔導人員認為較重要的輔導工作有：1.諮詢，2.諮詢，3.生涯協助等三項工作。

Tennyson, Miller, Skorholt & Williams(1989)以密蘇里州的輔導人員的証照法令及一般文獻常提及的工作向度為依據，編製六大項58題的問卷，調查密蘇里州的中學輔導人員，結果發現輔導工作之重要性的排列如下：1.諮詢工作，2.諮詢工作，3.發展與生涯輔導，4.評量與評估，5.輔導課程之發展、處理與協調，6.行政工作。前五項工作為該州輔導人員証照所規定的標準工作，後一項工作為一般文獻較常出現的工作向度。此調查並發現輔導人員花在行政工作上的時間最多。

國內研究者也曾涉及輔導人員角色的研究，如鄭熙彥(民65)調查國中輔導人員，發現國中輔導人員認為輔導工作的重要性依序為：

- 1.幫助學生了解自我。
- 2.幫助學生解決其個人問題。
- 3.協助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運用學生資料。
- 4.蒐集並運用學生資料。
- 5.策劃並推展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而國中輔導人員認為較不重要的輔導工作依序為：

- 1.蒐集並提供有關中等教育階段以後之獎助學金的資料給學生及家長。
- 2.參與地方上各種社會活動，推展公共關係。
- 3.與有關人員共同研究學生的能力、學業成就及其畢業後經歷之間的關係。
- 4.蒐集並提供有關學校設施的資料給學生及其家長。
- 5.提供有關學校輔導工作的資料給地方的大眾傳播機構。

可見當時國中輔導工作人員比較重視諮詢及行政工作，而公共關係發展則較不受重視。

鄭熙彥(民66)也曾調查本科系的在學學生對其未來輔導工作的期望，結果發現他們所認定之輔導工作重要性依序為：

- 1.諮詢工作。
- 2.與同事協商與學生有關的事宜。

3. 策劃及發展輔導計畫。
4. 教育與職業計畫。
5. 個案轉介。
6. 學生評量。
7. 升學及就業安置。
8. 進行地區性之輔導研究。
9. 幫助家長輔導學生。
10. 推展公共關係。

依國民中學輔導活動課程標準（宋湘玲、林幸台、鄭熙彥，民74，附錄）之規定，輔導活動之目標為了解自己、認識環境達成適性發展，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以發揮生計教育的功效。而其類別包括生活輔導、教育輔導以及職業輔導。由以上的文獻可以知道國中輔導人員較重要的輔導工作包括諮商、諮詢及生涯輔導等工作。

三、高中(職)輔導人員的工作向度

Bonebrake & Borgers (1984)以高中的校長為調查對象，發現他們認為學校輔導人員最重要的工作是個別諮商、評估、教師諮詢、輔導評鑑以及家長諮詢等工作。此種結果與 Wilgus & Shelley (1988)最近的調查頗為相似。

Gibson(1990)調查高中教師意見，他們認為學校輔導人員的責任有八大向度，按其重要性排列如下：

1. 個別諮商。
2. 生涯介紹。
3. 測驗實施及解釋。
4. 大學安置。
5. 團體諮商。
6. 協調。
7. 工作安置(全職，工讀)。
8. 訓育(discipline)。

而其調查中發現，高中學校輔導人員認為其工作時間分配的前三名是：29%的時間花在個別諮商工作上，19%的時間花在行政工作上，有

19%的時間花在文書工作上。可見學校一般教師對輔導人員的期望是與一般專業教育的內容的重點取向相符，但實際上學校輔導人員卻花了不少的時間做其他行政工作。

鄭熙彥(民65)的調查中發現高中(職)輔導人員認為輔導工作的重要性依序為：

1. 幫助學生了解自我。
2. 幫助學生接受自己。
3. 與校外的學者專家保持聯繫並密切配合。
4. 與校外各輔導機構保持聯繫並密切配合。
5. 蒐集並運用學生資料。

而高中(職)輔導人員認為較不重要的輔導工作依序是：

1. 蒐集並提供有關學校設施的資料給學生及其家長。
2. 提供有關學校輔導工作的資料給地方的大眾傳播機構。
3. 蒐集並提供有關中等教育階段以後之獎助學金的資料給學生及家長。
4. 參與地方上各種社會活動，推展公共關係。
5. 與有關人員共同研究地區性的職業發展趨勢。

可見當時高中(職)輔導人員重視諮商輔導工作而較不重視職業資料的提供。

由以上的文獻可以了解高中(職)的輔導工作內涵被認為較為重要的為諮商、生涯輔導。而依據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實施方案(宋湘玲、林幸台、鄭熙彥，民74，附錄)，高中(職)輔導工作的目標在協助學生認識自己，明智選擇就業或升學，實施的重點包括生活輔導、教育輔導、升學輔導與職業輔導等項工作。與上述的工作向度相符。

四、大專輔導人員的工作向度

林杏足、謝麗紅(民80)調查大專院校輔導人員的研究發現，大專院校的輔導人員較為重視的輔導工作依序為：

1. 舉辦導師知能研習。
2. 規劃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3. 藉由心理測驗幫學生了解其職業性向、興趣或能力。

4. 心理測驗實施及解釋。
 5. 舉辦新生輔導系列活動，增進學生適應生活。
- 而其認為的較不重要的輔導工作依序如下：
1. 對教師、家長及行政等相關人員解釋測驗結果。
 2. 協助家長輔導學生成長與發展。
 3. 參與計畫適合學生需要的課程。
 4. 定期將研究結果向導師、行政人員提出報告。
 5. 會同導師和相關單位定期舉行個案研討會。

可見，大專輔導工作較為重視生涯輔導的工作而較不重視諮詢的工作。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設置心理衛生中心實施要點(宋湘玲、林幸台、鄭熙彥，民74，附錄)的規定，其目標為協助學生解決心理困擾，以維護心理健康，而其重要的工作為個別諮商及心理衛生講演、座談、研究、個案資料建立、測驗實施及統計工作。

五、各級學校輔導人員工作向度之統整

Palmo & Seay(1983)整理15年來研究文獻中最常出現之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的十大向度，依其出現頻率的高低排列如下：

1. 個別諮商。
2. 團體諮商。
3. 青少年發展與人格。
4. 生涯發展。
5. 家長諮詢。
6. 轉介。
7. 就業安置。
8. 公共關係。
9. 研究與評估。
10. 輔導課程發展與組織。

Ritchie(1989)回顧近幾年來有關學校輔導人員的研究，統整了23篇研究發現，研究對象包括輔導人員本身、教師、行政人員、家長、校長等，Ritchie 的研究給予肯定的學校輔導工作項目主要如下：

1. 個別諮商。

2. 團體諮詢。
3. 生涯諮詢。
4. 對家長和同事的諮詢。

此一研究結果發現，花太多時間在行政及文書處理上，而且每一輔導人員需服務太多的學生，是輔導工作上的主要問題。Remley & Albright(1988)的研究亦曾論及學校輔導人員的行政工作太多，常導致無法實施有效的輔導工作。

「美國學校輔導人員協會」於1964年發表的「中等學校輔導人員工作綱要與實施細則」中所提及的學校輔導人員工作的十大類為（宋湘玲、林幸台、鄭熙彥，民74）：

1. 輔導計畫。
2. 諮商。
3. 評估。
4. 教育及職業計畫。
5. 個案轉介。
6. 升學與就業安置。
7. 家長諮詢。
8. 同事諮詢。
9. 輔導研究。
10. 公共關係。

此一文獻發表後引起若干的研究，結果發現文獻內容為大多數人所同意，顯示中學輔導人員的工作向度已獲得共識。

本研究小組參考以上的文獻探討結果，將學校輔導人員的工作加以劃分為下列八大工作向度，並據以為編製本研究問卷的基礎：

1. 輔導計畫與行政工作。
2. 諮商。
3. 測驗與評估。
4. 同事諮詢。
5. 生涯發展與輔導。
6. 家長諮詢。

7. 研究。

8. 發展公共關係。

經本研究小組討論，認為此八大向度的學校輔導工作具有周延性，故以之為編製本研究量表的基礎。

第二節 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效果評估的相關研究

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方法，主要的評估對象包括：實施輔導專業教育者(faculty)、現在正接受輔導專業教育的學生、學校或輔導機構內的行政人員、輔導人員之同事、受輔導者、受輔導者之家長、輔導人員(鄭熙彥，民65；Accreditation Procedures Manual and Application, 1988)。上述各群體，對輔導工作的認識深淺不一，所得研究結果可能有所不同。而本研究的對象為實施輔導專業教育者及現職輔導人員，這兩種群體對輔導專業教育而言，是最為直接教與學的群體，其對輔導專業教育效果瞭解得自親身的體驗，因而對於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效果的評估應該比其他群體更可信賴，故本研究以實施輔導專業教育者和現職學校輔導人員為研究對象。

我國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雖仍在發展中，尚未建立理想模式，已如前述。但近年來，已有研究者就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效果進行評估；雖多屬初步評估，但所得結果亦可供本研究參考。茲述要如下。
一、國中部份：

鄭熙彥(民65)調查國中輔導人員對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的評估，發現國中輔導人員認為其所受輔導專業教育對輔導工作幫助最大的依序為：

1. 蒐集並運用學生基本資料。
2. 對學生解釋與他自己有關的資料。
3. 幫助學生解決其個人問題。